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就《工作守则–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及 《工作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作出杂项修订

目的

本文件载述有关海事处建议就《工作守则–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¹及《工作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²（统称“《工作守则》”）作出的杂项修订。

背景

2.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委任的专家证人 Dr Neville Anthony Armstrong 在其向调查委员会提交的《第二部份专家报告》（“《Dr Armstrong 专家报告》”）³中，就现行本地船只海上安全的规管提出数十项改善建议。其中涉及较大影响或改动的建议会另案专题咨询业界，其余改善建议会陆续以杂项修订形式跟进。

舱底泵用作消防泵

3. 《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G）附表 4 第 1 部第 2(2)(c)条规定，舱底泵为符合附表 4 的消防泵之一。Dr Armstrong 指出舱底水可能含有溢出的燃油，以舱底泵作为消防泵使用，会有机会将含有燃油的舱底水喷洒在火上。Dr Armstrong 建议停用以舱底泵亦可作为消防泵之用的安排。⁴

¹ 見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123c.pdf

² 見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

³ Dr Neville Anthony Armstrong, Expert Report (Part 2) (“《Dr Armstrong 專家報告》”),

2013 年 3 月 5 日，載於 www.coi-lamma.gov.hk/pdf/docs/Expert_Report_Part2_prepared_by_Dr_Armstrong.pdf（只有英文版）。

⁴ 《Dr Armstrong 專家報告》，第 B-18 段，建議 38。

4. 海事处曾就Dr Armstrong的建议咨询为海事处改革提供顾问意见的英国海事专家。英国海事专家认为，舱底泵用作为消防泵，在使用时即使泵内沾有燃油，其燃油含量其实是很少，会被其后泵出大量的水冲淡，火上加油的危机风险很低。此外，海事处注意到《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也允许将舱底泵用作消防泵。⁵

5. 海事处认同英国海事专家的意见，并参考《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相关规定，建议修订《工作守则》，规定在修订生效后初次领牌或经重大改装的本地船只，用作消防泵的泵须通常不用于抽泵燃油，而如该泵偶尔会用作转驳或抽泵燃油，则须设有适当的转换装置。

存放救生衣于胶袋内

6. Dr Armstrong注意到，许多剩余在南丫4号上的救生衣均存放于没有标记的胶袋，放在座椅下面的橙色袋内，乘客未能立刻辨识该等物品为救生衣。此外，有些救生衣的系带捆绑在一起，系结难以解开。Dr Armstrong建议考虑把救生衣存放于胶袋内是否属可接受的做法。⁶

7. 海事处认同把救生衣存放在胶袋内会有助保存救生衣。经考虑Dr Armstrong的建议及咨询为海事处改革提供顾问意见的英国海事专家，以及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在2015年10月22日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海事处建议修订《工作守则》以规定如下：

(a) 如船东 / 经营者选择把每件救生衣个别存放于胶袋内：

(i) 如胶袋是完全透明，该胶袋须可容易撕开；

(ii) 如胶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该胶袋须可容易撕开及须在胶袋外面的当眼位置清楚标明内放有救生衣；及

⁵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I-2章第10.2.2.1條。

⁶ 《Dr Armstrong 專家報告》，第A-24至A-25段，建議11。

(b) 如船东 / 经营者选择把一件或多于一件救生衣放于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围封空间（例如：柜、袋）内，围封空间外面的显眼位置须清楚标明内放有救生衣。

8. 在验船的时候，验船督察会按以下抽样比例来检查救生衣：

船只按法例规定须配备的成人救生衣数目	抽样检查	船只按法例规定须配备的儿童救生衣数目	抽样检查
1-10件	100%	1-10件	100%
11-100件	10件	11-50件	10件
		51-100件	20件
101-1 000件	10%	> 100件	20%
> 1 000件	100件		

当要对被胶袋包裹着的救生衣作出详细检查时，验船督察会要求船员打开该胶袋抽出救生衣作出检验。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⁷

9.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会议上讨论上述各项杂项修订建议。就委员认为海事处应澄清有关透明胶袋的要求和检验方法，上述第 7 段和第 8 段已作补充。除此以外，委员同意有关杂项修订建议。

未来路向

10. 视乎委员的意见，海事处会如上文所述跟进各项杂项修订建议。

⁷ 見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lvac_subcom_survey.html

征询意见

11. 请委员就上文各项杂项修订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5年12月